



四川省人民政府公报

SI CHUAN SHENG
REN MIN ZHENG FU GONG BAO

2022 . 16

(总第 306 期)

四川省人民政府 公报

(半月刊)
2022年 第16期
(总第306期)

主管主办

四川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编辑出版

四川省人民政府公报室

编 审

胥 云

责 编

赵晓斌 唐 黎

张 娟

编 校

幸文静 朱 莎

于淑青

传达政令 公开政务 指导工作 服务社会

目 录

省政府文件

- 四川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四川省建设国家中医药综合改革示范区实施方案的通知
(川府发〔2022〕25号) (3)
- 四川省人民政府关于省本级行政复议职责调整的通告
(川府发〔2022〕26号) (8)
- 四川省人民政府关于任免谢民、郭春英等职务的通知
(川府函〔2022〕178号) (9)

省政府办公厅文件

- 四川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加强草原保护修复和草业发展的实施意见
(川办发〔2022〕60号) (9)
- 四川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重庆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支持成渝地区双城经济圈市场主体健康发展若干政策措施的通知
(川办发〔2022〕62号) (14)

传达政令 公开政务 指导工作 服务社会

部门文件

四川省经济和信息化厅 四川省财政厅关于印
发《四川省食盐储备管理办法》的通知

(川经信规〔2022〕4号)

(19)

四川省教育厅关于印发《四川省普通高中学生
综合素质评价实施办法》的通知

(川教〔2022〕56号)

(22)

四川省科学技术厅关于印发《四川省科技计划
项目财务审计业务管理规范》的通知

(川科政〔2022〕2号)

(29)

四川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全面开展住宅工
程质量信息公示工作的通知

(川建行规〔2022〕5号)

(32)

四川省文化和旅游厅 四川省人力资源和社会
保障厅关于印发《四川省艺术系列动漫游
戏设计专业职称申报评审基本条件(试
行)》的通知

(川文旅发〔2022〕41号)

(34)

印刷

四川省人民政府机关文印中心

发行范围

国际国内公开发行

全国统一刊号

CN51 1727/D

国际标准刊号

ISSN 1006 1991

广告经营许可证号

5100004000451

地址

成都市督院街30号

电话

(028)86604983

(028)86604546

(028)86605771(传真)

邮政编码

610016



网站



Android移动端



iOS移动端

四川省人民政府 关于印发四川省建设国家中医药综合改革示范区实施方案的通知

川府发〔2022〕25号

各市(州)人民政府,省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有关单位:

现将《四川省建设国家中医药综合改革示范区实施方案》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

四川省人民政府

2022年8月20日

四川省建设国家中医药综合改革 示范区实施方案

为认真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建设国家中医药综合改革示范区的部署要求,全面推进我省国家中医药综合改革示范区建设,推动四川中医药高质量发展,制定以下实施方案。

一、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中医药工作的重要论述和来川视察重要指示精神,按照党中央、国务院关于全面深化改革的决策部署,围绕讲政治、抓发展、惠民生、保安全的工作总思

路,落实“一干多支、五区协同、四向拓展、全域开放”战略部署,以问题、需求、目标为导向,充分激发和释放中医药多元功能和价值,促进中医药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为我省中医药传承创新发展提供持续动力,为全国中医药传承创新发展破难题、探新路、作示范。

(二)建设目标。激发中医药发展活力,集中实施一批重大改革项目,推出一批具有标志性、引领性的改革成果。把示范区建设成为全国中医药创新改革的策源地,事业、产业、文化“三位一体”高质量发展的样板区

和推进区域协调、共建共享的领先区。到2025年,四川中医药整体实力和发展质量全国领先,中医药传承创新能力和文化软实力全国领先,中医药服务水平、全产业链发展及保障能力全国领先,成为全国中医药高质量发展排头兵。

二、主要任务

(一)构建四个格局。

1. 构建坚强有力的管理格局。全面加强党对中医药工作的领导。省推进国家中医药综合改革示范区和中医药强省建设工作领导小组统筹实施示范区和中医药强省两项建设,市、县两级建立健全相关工作机制,强化中医药管理部门统筹中医药事业、产业、文化发展职能。各市、县明确承担中医药管理职能的机构,进一步增强中医药工作能动性。落实政府对公立中医医院的投入责任,鼓励社会资本设立中医药产业投资基金,鼓励金融机构创新金融产品,支持中医药特色发展。

2. 构建契合规律的保障格局。改革中医药价格和医保政策,制定医保支持中医药传承创新发展的具体举措,建立符合中医药规律的中医医疗服务卫生技术评估体系,优化中医医疗服务价格政策,支持医疗机构中药制剂使用,推进中医医保支付方式改革,遴选和发布中医优势病种,探索适合的医保支付方式,建立中医药临床应用激励机制。创新中医药科技成果评价机制,实施分类评价,引导规范第三方评价,推动建立中医药重大科技项目成果后评估制度,探索“科技+中医药”联合立项模式,在省科技成果奖励

申报评审单独设立中医药组。健全促进中医医院姓中 的评价机制,强化以中医药服务为主的办院模式和服务功能,建立政府支持中医医院特色优势发挥的财政投入、医保支持、人才培养、薪酬分配等考核机制,在中医医院评审和中医医疗三监管平台中优化完善中医药特色指标。建立地方中医药发展成效的评价机制,构建全方位反映中医药发展成效的评价指标体系,发布市(州)中医药发展指数、均衡指数等。

3. 构建均衡可及的服务格局。争创国家中医医学中心和国家区域中医医疗中心,加快国家中医特色重点医院建设,建成一批省级区域中医医疗中心、县级区域中医医疗次中心,开办传统中医惠民诊所7500家。强化国家中医疫病防治基地和中医紧急医学救援基地建设,建成一批区域中医疫病防治和中医紧急医学救援基地。建设20—30个省重大疾病中医药防治中心和中医经典传承中心,中医药治疗急性重症胰腺炎、糖尿病及并发症、肿瘤、艾滋病、肺纤维化等达全国领先水平。建设1—2个国家中西医医学中心,建设一批国家级和省级中西医结合旗舰医院、旗舰科室、旗舰基层医疗卫生机构,鼓励将综合医院、专科医院改建为相应层级中医、中西医结合医院,实施1—3个国家级、10—20个省级重大疾病中西医临床协作试点项目,研究实施西医学习中医重大专项。依托现有资源建成四川省藏医医院、藏羌医医院和彝医医院,全面推进民族医院内涵建设,充分发挥民族医药特色优势。到2025年,全省中医药年诊疗量上升

40% ,达2.1亿人次 ,中医药服务更加均衡可及。

4. 构建链条健全的产业格局。建设一批高质量川产药材种子种苗繁育基地、规范化种植示范基地、中药材现代化初加工与仓储物流中心、中药材现代农业(林业)园区 ,培育中药材产业集群 ,培育全产业链年产值超50亿元的中药材大品种2个、达20亿元的3个以上 ,力争中药材综合产值达1500亿元。推进中药工业数字化、智能化建设 ,加快中药工业转型升级 ,鼓励中药制药企业战略性重组 ,打造 企业龙头 ,推动具有市场竞争力的中医药智能装备上市。健全中医药知识产权综合保护和运用体系 ,打造全产业区域公共品牌和企业知名品牌 ,获取一批医药领域高价值专利。培育年产值超10亿元的龙头企业20个 ,力争中药工业主营业务收入占医药工业主营业务收入40%以上。支持地方政府及中医医院打造中医药健康服务高地或产业集聚区。建强省、市级治未病中心和区域中医康复中心。加强中医药健康服务业与文旅产业融合创新发展 ,建设形态多样的中医药特色休闲度假区、景区和中医药健康旅游名街名镇等 ,力争建设40个中医药健康旅游高端基地 ,推出一批中医药健康旅游示范县 ,着力构建全省 一核四区 中医药健康旅游发展新格局。围绕竞技体育开展中医药治疗、康复及研发中医药抗疲劳等功能饮料、保健品 ,培养一大批中医运动技师指导全民科学健身。

(二)建成 三个高地 。

5. 建成科技创新高地。将中医药领域基

础研究纳入四川省自然科学基金重要支持领域。用活中医药研发风险分担基金。围绕重点品种、重点项目试点 揭榜挂帅 攻关。加强中医药循证能力建设 ,实施高水平中医药循证研究。试点实施医疗机构、高校融合创新团队建设及双聘制 ,推动中医临床、基础、转化研究一体化和链条化。鼓励医疗机构开展中药临床试验。组建省 市 县三级中药材技术推广服务体系。主导制定一批国际标准 ,参与国外植物、草药药典标准研究。加强省部共建西南特色中药资源国家重点实验室及国家中医药传承创新中心、国家中医临床研究基地、代谢性疾病中医药调控、中药材品质与创新中药研究等重点实验室建设 ,推进道地药材形成原理与品质评价等省级工程研究中心建设 ,争创中医类国家临床医学研究中心。培育国家第三方中医药研究平台。加强省中医药转化医学中心、成都中医药大学中医药健康产业技术研究院等建设。建设天府中药城中医药孵化园。研发花椒、川芎、麦冬、乌梅、川明参、川贝母等为原料的一批大健康产品 ,推动获批入市。加强濒危动植物药材及其替代品创新技术研究。

6. 建成人才高地。以会看病、看好病作为中医医师的主要评价内容 ,探索开展分类评价。改革完善职称评审办法 ,单独设置基层中医药高级职称类别 ,定向评价、定向使用。选拔培养一批中医药高层次人才 ,重点培育院士后备人才、省级岐黄学者 ,培养一批国家级、省级中医和中药重点学科带头人。加快培养多学科背景的复合型中医药

创新拔尖人才和团队。鼓励高等院校、科研院所、中医医院和中医药企业引进省外院士、国医大师、全国(省级)名中医等高端人才和中医药科研团队。到2025年,中医药高层次人才增加40%,达15000名。推进成都中医药大学“双一流”建设,发展高等院校本科、硕士、博士师承教育,试点开展九年制中西医结合教育,建成一流课程达50门、推出教育教学改革成果60个以上。加强规培基地、名中医传承工作室和技能大师工作室建设。推进四川中医药高等专科学校升格本科院校,创建四川中医药职业学院。到2025年,全省年培养中医药全日制专科、本科、研究生等人才超过6000名,年培养学术经验、中药工艺等传承人才5000名,为中医药高质量发展提供坚实人才保障。

7. 建成文化高地。依托省内科研单位建设中医药文化研究传承平台,挖掘和传承川派中医药文化精髓。提升中国出土医学文献与文物研究院建设水平,加强天回医简等中医药出土文献文物研究与运用,推出《天回医简》等研究成果。实施巴蜀地区杏林选粹项目,开展《中医百部经典》整理研究,建立中医药古籍文献数据库。强化川派名老中医药专家学术经验整理、川帮老药工传统技艺传承,实施数字化、影像化记录保护。推动一批四川中医药项目纳入国家级、省级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项目名录予以保护。将中医药文化全面融入基础教育科普体系。推动省中医药博物馆打造成为全国一流博物馆。建成60个省级中医药文化宣传教育基地,创建全国中医药文化宣传

教育基地。推动中医药与动漫、餐饮、演艺等有效融合,开发中医药文创产品。打造一批中医药文化特色街区、文化广场、主题公园等沉浸式体验区。2025年,公民中医药健康文化素养水平提高到30%,中医药健康文化知识普及率达98%,信中医、爱中医、用中医的共识更加广泛。加强中医药文化开放交流,将中医药作为四川国际友城合作、川港澳合作周等对外交流平台的重要内容。建立“五侨”部门联合推动中医药走出去机制,建设四川省中医药国际交流中心。开展中医药海外惠侨和中医药“健康旅游+国际医疗”行动,建立海外远程惠侨医疗站,推进中医药海外中心高质量发展。提高四川省中医药国际影响力,加强国家中医药服务出口基地建设。

(三)实施特色发展“两大工程”。

8. 实施中医药区域协调发展工程。推动全省中医药产业深度融合协调发展,构建“一轴两区两带”中医药产业区域协调发展格局,推动中医药资源优势转化为经济优势。推进成渝地区双城经济圈中医药一体化发展,加强成渝地区双城经济圈道地药材产业高质量发展联盟和川渝共建感染性疾病中西医结合诊治重点实验室建设,大力发展互联网中医医疗,加强中医药文化联合研究阐释。推动与滇、黔、桂、琼等地成立中医医院、重点专科、道地药材、中医药企业、疫病防控等联盟,共享医疗、人才、科研、产业、文化资源,强化乌蒙山中医药传承创新发展联盟建设,推进川琼中医药健康旅游和中医医院联合发展,依托海南自贸港推动中医药

贸易发展,建好四川省中医药科学院防城港产业技术分院。深化川港澳中医药合作与交流,加强中医药文化传播交流,开展中医药科技联合攻关,推动川产中药材和产品在港澳注册、销售。

9. 实施中医中药协同发展工程。吸纳医院、高校、科研院所、中医药企业、行业学(协)会等,形成上下左右协同作战、产研用管同向发力、中医中药并举的统筹推进机制。加强中药材、中药饮片、医疗机构中药制剂质量安全监管,推动企业落实药品上市许可持有人主体责任,建立中药资源动态监测与信息服务平台,建设质量监测中心和中药第三方检测平台。建立完善符合中药饮片特点的长效监管机制。加强中药(含民族药)标准体系建设,实施川产道地药材全产业链管理规范及质量标准提升示范工程,制定川产道地鲜切药材推荐目录、趁鲜切制加工指导原则,推动系统建立单品种药材种子种苗标准、药材及饮片标准、产地趁鲜加工与炮制一体化技术规范等。加强溯源体系建设,持续推进中药材溯源试点县建设,鼓励建立从田间地头到使用的全程追溯体系。建立中药饮片质量分级评价制度。建立医疗机构使用优质道地药材激励机制。鼓励中药企业、中医医院定制药园,创新优质药材供给。围绕质量控制、病种管理、绩

效考核、职称晋升等内容,建立完善有利于发挥特色优势的内部运行机制。大力研发川药健康饮品、化妆品、保健品以及中兽药、中药饲料添加剂等,推动川产中药材及非传统药用部位的综合利用。推进天麻、铁皮石斛、灵芝等食药物质试点工作,推动将更多具有食用习惯的中药材纳入食品安全地方标准管理。推进川药与川茶、川果、川酒等融合发展,培育四川特色的中医药养生大产业。

三、组织保障

(一)强化组织领导。发挥省推进国家中医药综合改革示范区和中医药强省建设工作领导小组作用,建立领导小组会议机制、部门联动协调机制、专家咨询机制、年度目标考评机制,形成多部门、多层次、全方位推动示范区建设工作合力。

(二)强化责任落实。各地各部门(单位)要根据任务制定相关政策措施和实施方案,并优先在具备相应基础和条件的市(州)、县(市、区)先行先试,确保各项部署落到实处、见到实效。

(三)强化评估考核。研究制定示范区建设工作评估考核和信息发布制度,加强动态监测、跟踪分析和对重大工程、重大项目的监督检查。引入第三方评估机制,在示范区建设的不同阶段,组织开展评估分析。

四川省人民政府 关于省本级行政复议职责调整的通告

川府发〔2022〕26号

为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行政复议体制改革的决策部署,现就省本级行政复议职责调整有关事项通告如下:

一、自2022年9月1日起,除实行垂直领导的行政机关、税务和国家安全机关外,省政府统一管辖以省政府、省政府派出机关、省政府工作部门及其派出机构、市(州)政府以及有关法律、法规授权的组织为被申请人的行政复议案件,并以省政府名义作出行政复议决定。此前,省政府工作部门已经受理的行政复议案件,以及申请人已向省政府工作部门提出的行政复议申请,由该部门继续办理。

二、自2022年9月1日起,申请人向省政府工作部门提出行政复议申请的,省政

府工作部门自收到该申请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转送有管辖权人民政府的行政复议机构办理,并书面告知行政复议申请人。

三、司法厅作为省政府的行政复议机构,负责依法办理省政府行政复议事项。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向省政府申请行政复议的通信地址为:四川省成都市青羊区上翔街24号,联系电话:028-86606006,邮政编码:610015。

四、《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修订后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四川省人民政府
2022年8月23日

四川省人民政府 关于任免谢民、郭春英等职务的通知

川府函〔2022〕178号

各市(州)人民政府,省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有关单位:
四川省人民政府决定:
任命谢民为四川省机关事务管理局局长、四川省人民政府副秘书长(兼)。

免去:
郭春英的四川省机关事务管理局局长、

四川省人民政府副秘书长职务;
何健的四川省统计局副局长职务;
甲任的阿坝师范学院副院长职务。
特此通知。

四川省人民政府
2022年8月8日

四川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关于加强草原保护修复和草业发展的 实施意见

川办发〔2022〕60号

各市(州)、县(市、区)人民政府,省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有关单位:

为深入贯彻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扎实推进全省草原保护修复和草业高质量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草原法》《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强草原保护修复的若干意见》(国

办发〔2021〕7号)有关规定和要求,经省政府同意,现提出如下实施意见。

一、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牢固树立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理念,统筹山水林田湖草沙

冰系统治理,全面落实林长制,以加强草原保护修复为主线,以改善草原生态质量为目标,推进草原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建设,为筑牢长江黄河上游生态安全屏障、推动四川草业高质量发展、建设美丽四川奠定重要基础。

(二)基本原则。

尊重自然,生态优先。把保护草原生态放在更加突出位置,促进草原休养生息,维护草原生态系统健康安全,提升草原碳汇能力。

分区施策,突出重点。突出川西北高寒草甸草地区、川西南山地灌草丛草区、盆周灌草丛草区三大区域,全面加强草原保护修复。

协调发展,科学利用。正确处理生态保护和产业发展的关系,推进草原资源多途径利用,促进草原牧区生态生产生活协调发展。

政府主导,多方联动。全面落实林长制,压紧压实地方各级政府责任,积极引导社会资本、农牧民参与草原生态保护修复和草产业发展。

(三)主要目标。到2025年,全省草原保护修复制度体系基本建立,草畜矛盾明显缓解,草原退化趋势得到有效遏制,草原综合植被盖度稳定在83%左右,草原生态状况持续改善。到2035年,全省草原保护修复制度体系更加完善,基本实现草畜平衡,退化草原得到有效治理和修复,草原综合植被盖度稳定在85%左右,草原生态功能和生产功能显著提升。到本世纪中叶,草原资源利用科

学合理,草原生态系统良性循环,山水林田湖草沙冰系统治理,人与自然和谐共生。

二、完善资源调查与监测评价体系

(四)建立草原资源调查体系。完善草原资源调查制度和标准体系。科学设计草原统计指标,完善草原统计体系。组织开展草原资源专项调查,查清草原基础底数,建立草原资源管理档案。稳妥推进草原确权登记颁证。(自然资源厅、省林草局、生态环境厅、省统计局、国家统计局四川调查总队等按职责分工负责,各市(州)、县(市、区)人民政府负责落实。以下均需各市(州)、县(市、区)人民政府负责落实,不再列出)

(五)健全草原监测评价体系。完善草原监测评价技术标准体系,构建草原监测网络。做好草原资源基况调查、年度性草原动态监测,健全草原监测评价数据汇交、定期发布和信息共享机制。(省林草局、自然资源厅、生态环境厅、省统计局、国家统计局四川调查总队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三、加大草原保护力度

(六)编制草原保护修复利用规划。依据国家和省相关规划,编制省草原保护修复利用专项规划,明确草原功能分区、保护修复目标和管理措施。草原保护修复工作涉及的市(州)、县(市、区)要依据上一级规划,编制本地区草原保护修复利用规划并组织实施。(省林草局、自然资源厅、生态环境厅、农业农村厅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七)全面落实草原保护制度。推行基本草原保护制度,把最基本、最重要的草原划定为基本草原。严控基本草原开发利用,

确保基本草原面积不减少、质量不下降、用途不改变。严格落实生态保护红线制度和国土空间用途管制制度,加强草原征占用审核审批,强化源头管控和事中事后监管。完善落实草畜平衡和禁牧休牧制度,推动制度落实考核。组织开展草畜平衡示范县创建,总结推广增草减畜、提质增效等管理经验和模式。(省林草局、农业农村厅、应急厅、自然资源厅、生态环境厅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八)加大草原执法力度。依法依规打击各类草原违法违规行为,严禁占用永久基本农田发展草皮种植。完善草原行政执法与刑事司法衔接机制,建立完善草原违法举报、案件督办机制,依法惩治破坏草原的犯罪行为。严格落实草原生态环境损害责任追究和生态环境损害赔偿制度。做好草原地方法规规章修订工作,完善草原保护规范制度体系。(省林草局、司法厅、公安厅、生态环境厅、自然资源厅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九)完善草原承包经营制度。加强草原承包经营管理,着重解决草原承包地块四至不清、证地不符、交叉重叠等问题。未落实承包制度的要找准症结,积极调处解决,采取承包到户、联户经营等灵活多样的方式落实承包经营制度。稳定承包权、放活经营权,规范经营权流转,引导农牧民按照放牧系统单元实行合作经营,提高草原经营利用水平。(省林草局、自然资源厅、农业农村厅按职责分工负责)

(十)提升草种质资源保护利用能力。开展草种质资源普查,收集保存各类草种质资源,建立草种质资源库、资源圃及原生境

保护为一体的草种质资源保存体系。开展种质资源精准鉴定评价,深度发掘优异种质和基因资源,强化育种原始创新基础。建立完善种质资源信息公开和共享交流机制,搭建省级种质资源共享服务平台。鼓励企业参与种质资源开发利用,推动资源优势转化为产业优势。(省林草局、农业农村厅、科技厅、省中医药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四、加快推进草原生态修复治理

(十一)有序推进国家重大生态治理工程。按照山水林田湖草沙冰一体化保护、综合治理、系统修复要求和宜林则林、宜草则草原则,开展退化草原修复治理,促进草原植被恢复,提升草原生态功能。强化退化草原修复科技赋能,对草原工程施工和监理单位实行动态管理,建立诚信档案。严格落实工程过程监管,按照草原生态保护和修复专项管理等办法,加强项目验收管理工作。(省林草局、农业农村厅、自然资源厅、生态环境厅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十二)提升草原生物灾害防控能力。建立健全草原有害生物智能化监测预警网络体系,提升草原有害生物监测预警水平,推进绿色防控、社会化防控和联防联控,提升草原生物灾害综合防控能力。加强草原有害生物及外来入侵物种防治,完善草原生物灾害应急防控基础设施,加强草原生物灾害防治站和应急物资储备库建设。在黄河流域重点县建立草原鼠害综合防控示范区,研究推广草原鼠害防控新技术、新模式。(省林草局、省卫生健康委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五、大力发展草产业

(十三)大力发展草种业。编制发布四川主要草种名录,建立草种良种繁育体系,加大优质草种特别是乡土草种选育、扩繁和推广应用。支持乡土草种原种基地建设,鼓励异地繁种,创新乡土草种使用机制,提高草种自给率。完善草品种区域试验站建设,加强草品种审定和草种质量监管。开展草种追溯认证体系建设试点。(省林草局、农业农村厅、省市场监管局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十四)发展现代饲草产业。大力发展饲草产业,提高饲草供给能力,减轻草原放牧压力,促进草原生态保护与草业高质量发展。因地制宜开展优质饲草种植,鼓励冬闲田种草(绿肥)、林下(间)种草等高效发展模式。完善草产品质量标准体系,推进优质青贮饲草料生产,支持草食畜牧业发展,藏肉(奶)于草。支持培育创建现代草牧业园区和草业园区,扶持壮大一批草业发展龙头企业,延伸产业链。积极推进饲草产业数据共享平台建设。(省林草局、农业农村厅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十五)大力发展草原生态文化旅游产业。发展特色草原生态文化旅游产业,促进农牧民转产转业。科学推进草原资源多功能利用,创新草旅结合、文旅融合发展模式。通过举办草原特色节会和草原生态文化旅游系列活动,带动牧区发展草原生态旅游产品。(省林草局、文化和旅游厅、农业农村厅、住房城乡建设厅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十六)培育特色草产业。培育和发展草坪草、观赏草、能源草、药用草、菌草等特色产业。拓宽草类植物在城乡绿化、运动休

闲、食用和药用、替木生产食用菌等领域的应用。积极支持草原特色药材的开发利用,提高草原特色药材生产技术标准化水平。(省林草局、农业农村厅、乡村振兴局、省市场监管局、省中医药局、省药监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六、扎实推进重点领域改革

(十七)推进若尔盖国家公园创建和草原自然公园试点建设。加快推进若尔盖国家公园建设,打造世界最美高原湿地名片。推进草原自然公园试点建设,编制总体规划,明确功能区划和建设布局,系统开展草原生态保护、科研监测和文旅宣教等活动,把草原自然公园纳入自然保护地体系统一管理。(省林草局、自然资源厅、生态环境厅、文化和旅游厅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十八)稳妥推进国有草原资源有偿使用制度改革。合理确定国有草原有偿使用范围,探索创新国有草原所有者权益有效实现形式,国有草原所有权代理行使主体以租金、特许经营费、经营收益分红等方式收取有偿使用费,并建立收益分配机制,将有偿使用情况纳入年度国有资产报告。开展国有草场试点建设,探索适合国有草场建设的管理模式和运行模式。(省林草局、自然资源厅、财政厅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十九)促进草原生态就业。建立健全草原生态产品价值实现机制,充分调动农牧民保护草原生态提升生态产品的积极性。引导支持农牧民参与草原保护修复等工程建设、从事草原生态管护公益岗位增加收入。加强护林护草员队伍建设和职能技术

培训,提高农牧民素质和转产转业能力,推动草原保护发展,实现共建共享。(省林草局、农业农村厅、教育厅、省乡村振兴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七、加大支撑保障力度

(二十)加强组织领导。各地各有关部门(单位)要进一步提高认识,把草原保护修复工作摆在重要位置,加强组织领导,周密安排部署,确保取得实效。实行市(州)、县(市、区)人民政府目标责任制,把草原承包经营、基本草原保护、草畜平衡、禁牧休牧等制度落实情况纳入地方各级人民政府林长制年度目标考核,细化考核指标,压实地方责任。

(二十一)加大政策资金支持。把草原保护修复及相关基础设施建设纳入基本建设规划,加大投入力度,完善补助政策。完善草原生态保护补偿机制,加大财政对重点生态功能区转移支付力度。探索开展草原生态价值评估、资产核算和生态产品价值实现机制,探索草原碳汇开发。鼓励金融机构创设适合草原特点的金融产品,积极探索草原政策性保险试点,鼓励社会资本设立草原保护基金,建立多元化的草原保护修复和乡土草种投入机制。

(二十二)加强管理队伍建设。加强基

层草原管理和技术推广队伍建设,充实专业人员力量,提升监督管理和公共服务能力。加强执法人员培训,提升执法监管能力。支持草原生态护林护草员队伍建设,支持社会化服务组织发展,充分发挥草原专业社会组织在咨询、服务、科技推广等方面作用。

(二十三)提升科技支撑能力。通过省级科技计划,支持草原科技创新,强化抗逆乡土草品种选育与利用。开展草原鼠害防治、退化草原植被恢复、人工草地建设等关键技术和装备研发推广。加强草原学科建设、职业教育体系建设,培养高素质专业人才和技术技能人才。推动草原科技创新团队建设,加强重点实验室、工程中心、长期科研基地、野外观测站点等平台建设,提高草原科技成果转化效率。

(二十四)加强宣传引导。深入开展草原普法宣传和科普活动,增强全社会关心关爱草原和依法保护草原的意识。积极开展草原自然教育,通过广播电视、网络平台和自媒体等多种形式,引导社会亲近草原、爱护草原,积极宣传种草护草的重要作用,不断夯实草原生态保护修复的群众基础。

四川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2022年8月17日

四川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重庆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关于印发支持成渝地区双城经济圈市场 主体健康发展若干政策措施的通知

川办发〔2022〕62号

四川省各市(州)、重庆市各区县(自治县)人民政府,四川省政府和重庆市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有关单位:

《支持成渝地区双城经济圈市场主体健康发展的若干政策措施》已经四川省政府、重庆市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落实。

四川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重庆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2022年7月25日

支持成渝地区双城经济圈市场主体 健康发展的若干政策措施

为全面落实《成渝地区双城经济圈建设规划纲要》,充分激发川渝两省市各类市场主体活力,促进市场主体健康发展,制定以下政策措施。

一、加大财税支持力度

(一)2022年4月1日至2022年12月31

日,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适用3%征收率的应税销售收入,免征增值税;适用3%预征率的预缴增值税项目,暂停预缴增值税。

(责任单位:四川省财政厅、四川省税务局;重庆市财政局、重庆市税务局)

(二)延续服务业增值税加计抵减政

策,2022年对生产、生活性服务业纳税人当期可抵扣进项税额继续分别按10%和15%加计抵减应纳税额。(责任单位:四川省财政厅、四川省税务局;重庆市财政局、重庆市税务局)

(三)全面落实符合条件的小微企业(含个体工商户)及制造业、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生态保护和环境治理业、民航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批发和零售业、农、林、牧、渔业、住宿和餐饮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教育、卫生和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等13个行业企业增值税存量留抵税额一次性全额退还、增量留抵税额按月全额退还政策。(责任单位:四川省财政厅、四川省税务局;重庆市财政局、重庆市税务局)

(四)加大中小微企业设备器具税前扣除力度,中小微企业2022年度内新购置单位价值500万元以上的设备器具,税法规定最低折旧年限为3年的可选择当年一次性税前扣除,最低折旧年限为4年、5年、10年的设备器具,单位价值的50%可在当年一次性税前扣除,其余50%按规定在剩余年度计算折旧进行税前扣除;当年不足扣除形成的亏损,可在以后5个纳税年度结转扣除。(责任单位:四川省财政厅、四川省税务局;重庆市财政局、重庆市税务局)

(五)科技型中小企业开展研发活动中实际发生的研发费用,未形成无形资产计入当期损益的,在按规定据实扣除的基础上,自2022年1月1日起,再按照实际发生

额的100%在税前加计扣除;形成无形资产的,自2022年1月1日起,按照无形资产成本的200%在税前摊销。(责任单位:四川省财政厅、四川省税务局、科技厅;重庆市财政局、重庆市税务局、市科技局)

(六)2022年1月1日至2024年12月31日,对小型微利企业年应纳税所得额超过100万元但不超过300万元的部分,减按25%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20%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责任单位:四川省财政厅、四川省税务局;重庆市财政局、重庆市税务局)

(七)2022年1月1日至2024年12月31日,对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小型微利企业和个体工商户按照50%减征资源税(不含水资源税)、城市维护建设税、房产税、城镇土地使用税、印花税(不含证券交易印花税)、耕地占用税和教育费附加、地方教育附加。(责任单位:四川省财政厅、四川省税务局;重庆市财政局、重庆市税务局)

(八)按照国家部署,在确保各项社会保险待遇按时足额支付的前提下,在对餐饮、零售、旅游、民航、公路水路铁路运输等5个特困行业实施阶段性缓缴三项社保费政策的基础上,以产业链供应链受疫情影响较大、生产经营困难的制造业企业为重点,进一步扩大实施范围。受疫情影响严重地区生产经营出现暂时困难的所有中小微企业、以单位方式参保的个体工商户,可申请缓缴三项社保费单位缴费部分。参加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的事业单位及社会团体、基金会、社会服务机构、律师事务所、

会计师事务所等社会组织参照中小微企业阶段性缓缴三项社保费政策执行。(责任单位:四川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重庆市人力社保局)

(九)对税收法律、法规、规章、行政规范性文件授权省级人大、政府、财政和税务部门自行确定执行标准的,两省市财政和税务部门建立相互通报机制和差异协调机制,适度统一川渝两省市执行标准。(责任单位:四川省财政厅、四川省税务局;重庆市财政局、重庆市税务局)

(十)建立税费服务动态精准推送协同联动工作机制,面向成渝地区跨区域从事生产经营的市场主体,共同推出税费支持政策宣传产品,同步推送办税提醒、办税指引和适用政策。(责任单位:四川省税务局;重庆市税务局)

(十一)加强川渝两省市涉税风险信息和指标模型交流共享,完善风险预警信息的跨省查询和推送机制,提升风险管理工作质效,避免对区域内跨省市经营企业的重复检查。(责任单位:四川省税务局;重庆市税务局)

(十二)提高市场主体开办首次申领发票效率,在全面落实企业开办首次办税申领增值税发票一日办结的基础上,按照川渝双方首次申领发票时间孰优原则,统一川渝两省市首次申领发票办理时间。(责任单位:四川省税务局;重庆市税务局)

(十三)推进全税费种集成申报,自动获取纳税人同一时期应申报信息,将申报要素进行智能化集成,整合申报入口,实现

纳税人只登陆一个界面、一次集中填报、一次展示即能完成当期所有税费种的申报。(责任单位:四川省税务局;重庆市税务局)

二、强化金融服务支撑

(十四)优化金融供给,推动银行保险机构在产业金融、科技金融、绿色金融、普惠金融等领域开展金融创新,围绕成渝地区双城经济圈现代基础设施、现代产业体系、科技创新中心、国际消费目的地等建设,提供高质量金融服务。(责任单位:四川省地方金融监管局、人行成都分行、四川银保监局;重庆市金融监管局、人行重庆营管部、重庆银保监局)

(十五)强化川渝两省市银行业金融机构在项目规划、项目评审评级、授信额度核定、还款安排、信贷管理及风险化解等方面的合作协调,探索建立跨省市联合授信机制,推动信贷资源流动。(责任单位:四川银保监局、人行成都分行、省地方金融监管局;重庆银保监局、人行重庆营管部、市金融监管局)

(十六)鼓励金融机构按照货币政策工具运用要求,创新“科创贷”“绿易贷”“科票通”“绿票通”等“央行再贷款+央行再贴现+信贷产品”,扩大对两省市三农企业、污染防治企业、科创企业、高端制造业企业、小微企业以及民营企业的信贷投放。(责任单位:人行成都分行、四川银保监局、省地方金融监管局;人行重庆营管部、重庆银保监局、市金融监管局)

(十七)从2022年第二季度起至2023年6月底,对符合条件的地方法人金融机构发

放的普惠小微贷款,按余额增量的2%提供资金支持,资金按季度审批发放。将普惠小微企业信用贷款支持计划并入支农支小再贷款管理,根据地方法人金融机构发放普惠小微企业信用贷款的实际需求,按照现行再贷款管理规定,合理提供支农支小再贷款支持。(责任单位:人行成都分行、四川银保监局;人行重庆营管部、重庆银保监局)

(十八)鼓励符合条件的市场主体发行碳中和债券、可持续发展挂钩债券、高成长债券、乡村振兴票据、项目收益票据、权益出资型票据等创新产品。推动符合条件的市场主体发行“双创”专项债券,将募集资金用于园区建设。支持符合条件的地方法人金融机构发行“三农”、小微企业、绿色等专项金融债券。(责任单位:人行成都分行、四川银保监局;人行重庆营管部、重庆银保监局)

(十九)支持规模以上企业进行规范化公司制改制,将符合条件的企业纳入上市后备资源库进行培育。组织金融机构加强跟踪指导服务,定期举办上市培训会。(责任单位:四川省地方金融监管局、四川证监局、经济和信息化厅;重庆市金融监管局、重庆证监局、市经济信息委)

(二十)加强成渝地区金融风险监测预警,强化金融稳定信息共享和风险联防联控,切实维护成渝地区金融稳定,建立反洗钱信息交流机制,强化数据保护与管理,加强金融消费纠纷非诉解决机制(ADR)合作。(责任单位:人行成都分行;人行重庆营

管部)

三、提升政务服务效能

(二十一)除国家法律法规明确禁止准入的行业和领域外,川渝两省市各地各部门(单位)不得对不同所有制、地区、组织形式的经营者实施不合理的差别化待遇,设置不平等的市场准入和退出条件。(责任单位:四川省发展改革委、省市场监管局;重庆市发展改革委、市市场监管局)

(二十二)建设川渝惠企“政策通”平台,梳理汇总近年来两省市政府出台的现行惠企政策文件,形成惠企政策清单,实现川渝惠企政策集中发布、精准推送、线上解读、在线申请,推动政策兑现,开展政策评价。(责任单位:四川省大数据中心、省发展改革委、经济和信息化厅等;重庆市大数据发展局、市发展改革委、市经济信息委等)

(二十三)深化拓展政务服务“川渝通办”,围绕企业异地投资兴业、流动人口异地就医就学落户等跨省高频事项,推动更多区域性特色事项通办。(责任单位:四川省推进协调办;重庆市政府办公厅)

(二十四)支持川渝企业自由流动,对于符合迁移条件的,全程网上办理跨省(市)迁移手续,企业迁移后原有纳税信用等级、开票限额、留抵税额等征管数据全面沿用。(责任单位:四川省市场监管局、四川省税务局;重庆市市场监管局、重庆市税务局)

(二十五)创新“关银一key通”川渝一体化模式,联合成渝两地海关和银行机构,运用“一盾双证”技术,实现电子口岸用户

认证服务跨关区代办,便利两地企业异地业务办理。引入银行第三方机构丰富业务办理网点,通过“中心+网点、线上+线下”的多轨并行模式,大幅节省往返两地办理业务的时间和费用成本。(责任单位:成都海关、四川省商务厅;重庆海关、市商务委)

(二十六)协同降低川渝公共资源交易参与成本,推进川渝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一体化发展,实行川渝市场主体注册信息互认、信用信息共享,数字证书(CA)一地办锁、川渝通用,交易信息互挂,场所及专家资源共享,促进川渝要素资源自由流动和公平高效配置。(责任单位:四川省政务服务和资源交易服务中心;重庆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四、大力优化市场监管

(二十七)全面构建川渝两省市市场主体注册登记一体化服务体系,无差别受理、同标准办理注册登记,市场主体可自由选择注册地,异地申办、领取营业执照。(责任单位:四川省市场监管局;重庆市市场监管局)

(二十八)推广川渝市场主体经营范围主题式套餐服务,建立高频服务事项场景化主题套餐,持续建立清单化管理制度和更新机制,形成川渝“一件事”主题式套餐服务事项清单,实现各类登记信息川渝两省市共享和互通互认,进一步提升市场主体开办的便利度。(责任单位:四川省市场监管局;重庆市市场监管局)

(二十九)推行川渝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证书一体化管理,检验检测机构与

其依法设立的跨省域分支机构实行统一质量管理体系管理的,按照机构自愿申请原则,可在其总部所在地资质认定部门申请分支机构资质认定,资质认定证书附分支机构地点以及检验检测能力。实施联合评审、联合监管,实现川渝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证书互通互认。(责任单位:四川省市场监管局;重庆市市场监管局)

(三十)建立川渝被冒名登记企业协作撤销机制,相互受理川渝两省市内冒用他人身份取得公司登记的撤销登记申请,推动信息共享、结果互认,实现被冒名登记申请人就地恢复信用。(责任单位:四川省市场监管局;重庆市市场监管局)

(三十一)协同构建高质量发展的标准体系,推动质量基础设施“一站式”服务平台建设,推进川渝计量、标准、检验检测、认证认可等资源共享,切实提升两省市企业市场竞争力。(责任单位:四川省市场监管局;重庆市市场监管局)

(三十二)实施川渝计量器具型式评价结果互认,优化两省市已取得计量器具型式批准证书的企业所设子公司申报计量器具型式批准证书流程,互认评价结果,免于型式评价。(责任单位:四川省市场监管局;重庆市市场监管局)

(三十三)探索推进小微市场主体资产流转服务,建立完善服务体系,为川渝范围内小微企业、个体工商户资产流转提供评估、交易、产权、融资等全流程服务,加快资产流转速度,降低资产流转成本。(责任单位:四川省市场监管局、经济和信息化厅、

自然资源厅、省大数据中心等 ;重庆市委统战部(市非公办)、市经济信息委、市规划自然资源局、市大数据发展局等)

五、营造良好法治环境

(三十四)分领域制定成渝地区双城经济圈 首违不罚 清单 ,对市场主体首次发生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违法行为 ,依法不予行政处罚 ,不纳入失信联合惩戒。实施 首违不罚 事项快速办理 ,探索推进简易处罚网上办理。(责任单位 :四川省司法厅、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生态环境

厅、住房城乡建设厅、水利厅、应急厅、省市场监管局、四川省税务局等 ;重庆市司法局、市人力社保局、市生态环境局、市住房城乡建设委、市水利局、市应急局、市市场监管局、重庆市税务局等)

(三十五)严格落实国务院《保障中小企业款项支付条例》,协同研究制定落实措施和投诉处理办法 ,健全防范和化解拖欠中小企业账款长效机制 ,依法保障企业合法权益。(责任单位 :四川省经济和信息化厅、财政厅 ;重庆市经济信息委、市财政局)

四川省经济和信息化厅 四川省财政厅 关于印发《四川省食盐储备管理办法》 的通知

川经信规〔2022〕4号

各市(州)经济和信息化局、各食盐定点企业 :

为进一步规范政府食盐储备的实施和监督管理 ,保障我省食盐安全稳定供应 ,经认真研究 ,对《四川省食盐储备管理办法》进行了修订 ,现予印发 ,请遵照执行。

四川省经济和信息化厅

四川省财政厅

2022年6月27日

四川省食盐储备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根据《食盐专营办法》《盐业体制改革方案》和《四川省盐业体制改革实施方案》的要求,为规范政府食盐储备组织实施和监督管理,确保全省食盐安全稳定供应,结合我省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食盐储备是指省人民政府为应对自然灾害和突发事件发生时,或其他因素导致食盐市场异常波动,委托承储企业储备保障供应的食盐政府储备。

第三条 食盐储备的基本原则:

- (一)统一管理 统一调度;
- (二)保障质量 确保安全;
- (三)合理布局 保障供应;
- (四)政府储备 财政支持。

第四条 经济和信息化厅负责以公平公正方式确定承储企业,制定政府食盐储备方案并组织实施绩效管理及监督检查工作。

财政厅负责政府食盐储备补贴资金筹措、拨付,组织开展重点绩效评价。

各市(州)经济和信息化主管部门负责配合辖区内食盐储备库(点)储备任务落实情况的监督检查。

第二章 储备管理和实施

第五条 承储企业与经济和信息化厅签订政府食盐储备承储协议,明确各方权

利、义务和违约责任等事项。

第六条 承储企业应具备以下基本条件:

(一)具有省级食盐定点生产或省级食盐定点批发资质;

(二)具备保障全省范围内政府食盐储备的仓储设施设备和能力;

(三)仓储条件达到《食盐批发企业质量等级及技术要求》(GB/T18870)A级或A级以上标准;仓储点位交通便利,在短时间能够到达相关区域;

(四)食盐应从食盐定点生产企业或者其他食盐定点批发企业购进,质量符合国家食用盐标准;

(五)管理规范,诚信良好,无违法经营记录,未发生过食盐质量安全事故。

第七条 承储企业应承担以下责任:

(一)承储企业是政府食盐储备的责任主体,应严格落实储备计划,严禁掺杂使假,以次充好。未经批准不得调整、更改、拖延储备计划,不得擅自用政府储备食盐和变更储备库(点);

(二)承储企业应建立健全政府食盐储备的卫生、防火、防盗、防潮、防洪等安全管理制度,加强储备库(点)现场管理和检查,确保储备食盐数量、质量达标和储存安全;

(三)政府食盐储备实行专仓或专垛储存,与其他库存商品分区存放。严格执行出

入库登记和盘点制度,挂牌标注、专人保管、专账记载,保证食盐储备账账相符、账实相符;

(四)承储企业采用滚动储备、定期轮换的管理模式,自主安排每年对储备食盐至少轮换两次。轮换出的食盐应在30日内补足库存;

(五)承储企业按季度将承储情况向经济和信息化厅书面报告,不得虚报食盐储备的数量。

第八条 政府食盐储备的动用由经济和信息化厅提出方案,报省政府批准。出现下列情况,可以动用政府食盐储备:

(一)全省或部分地区食盐明显供不应求或价格异常波动;

(二)发生重大自然灾害或其他重大突发事件。

第九条 动用政府食盐储备时,承储企业根据经济和信息化厅的指令要求,在规定时间内将食盐发送到指定地区和单位,并与接收单位衔接,办理食盐签收和货款结算等事宜。

承储企业应按照食盐存储成本价格供应,有关价格损益,按会计核算制度处理。政府食盐储备动用后,承储企业要及时补齐储备数量。

第三章 补贴资金管理

第十条 省级财政负担省级政府食盐储备的补贴费用,主要包括贷款贴息和管理费用,采用包干使用方式核定。

政府食盐储备实行有偿调用,调入方不

得以任何借口或理由拖延、拒付。

第十一条 经济和信息化厅会同财政厅对储备规模、规格和补贴资金标准进行审核,报省政府同意后执行,原则上一定三年不变。

第十二条 按照绩效管理要求,对承储企业的政府食盐储备量、储备质量合格率、储备轮换率、社会效益等绩效目标进行考核。经济和信息化厅负责组织承储企业每年开展绩效自评,适时会同财政厅开展重点绩效评价。

第十三条 承储企业应当建立资金管理制度,规范使用财政资金,专人专账管理,严禁挪用政府食盐储备补贴资金,不得将政府食盐储备对外进行担保或者清偿债务。

第四章 监督与检查

第十四条 经济和信息化厅、财政厅负责对承储企业落实食盐储备情况和财政补贴资金使用进行监督检查,配合开展储备补贴资金审计工作,接受社会监督。

第十五条 各级经济和信息化主管部门要加强对辖区内政府食盐储备库(点)储备计划落实情况的监督检查,对在监督检查中发现存在问题的,要责成承储企业限期改正。经济和信息化厅每年安排全省政府食盐储备现场检查、抽查。

第十六条 承储企业要落实承储责任,对有关部门的监督检查,应予以配合,不得拒绝、阻挠。

第十七条 承储企业违反本办法和承

储协议,存在管理混乱、弄虚作假、延误食盐应急调用等情形,或在实施食盐储备计划过程中无故拒绝、阻挠监督检查,拒绝限期改正等,由经济和信息化厅商财政厅取消其政府食盐承储资格,造成严重后果和损失的,依法追究责任。

第十八条 在实施食盐储备过程中国家机关和承储企业工作人员存在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等违法违纪行为的,按照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涉嫌犯罪的,移

送司法机关处理。

第十九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的行为,法律、法规和规章已有法律责任规定的,适用其规定。

第五章 附 则

第二十条 本办法由经济和信息化厅会同财政厅负责解释。

第二十一条 本办法自2022年8月1日起执行,有效期5年。

四川省教育厅关于印发 《四川省普通高中学生综合素质评价 实施办法》的通知

川教〔2022〕56号

各市(州)教育主管部门:

现将《四川省普通高中学生综合素质评价实施办法》印发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四川省教育厅
2022年6月29日

四川省普通高中学生综合素质评价 实施办法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深化考试招生制度改革的实施意见》(国发〔2014〕35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新时代推进普通高中育人方式改革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19〕29号)、《教育部关于加强和改进普通高中学生综合素质评价的意见》(教基二〔2014〕11号)和《四川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四川省深化普通高等学校考试招生综合改革实施方案〉的通知》(川府规〔2022〕4号)精神,切实做好我省普通高中学生综合素质评价工作,促进学生全面发展、健康成长,结合我省实际,制定本实施办法。

一、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

综合素质评价是对学生全面发展状况进行过程性观察、记录、分析,是发现和培育学生良好个性的重要手段,是深入推进素质教育的一项重要制度。全面实施学生综合素质评价,要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弘扬中华优秀传统文化,大力发展素质教育,引导学生增强理想信念和社会责任感、终身学习能力、自主发展能力和沟通合作能力,促进学校转变育人方式,提升素质教育水平,客观反映学生综合素质和个性特长发展状况,为

高校科学选拔人才提供重要参考。

(二)基本原则

1. 坚持正确方向。坚持正确的教育改革方向,着力培养学生的核心素养、必备品格和关键能力。关注学生成长过程,发掘学生潜能,引导学生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热爱中国共产党,弘扬中华民族传统美德,促进学生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引导学校改革管理模式和育人方式。

2. 坚持客观真实。以事实为依据,对学生成长过程中的主要经历和典型事例作客观记录,真实反映学生的发展状况。把握学生的个性特点,关注成长过程,激发每一个学生的潜能优势,鼓励学生不断进步。

3. 坚持简便易行。突出重点评价内容,简化评价过程,增强评价的可操作性,减轻学校和学生负担,便于不同层面获得学生的评价信息。

4. 坚持公平公正。严格规范综合素质评价程序,强化有效监督,确保评价过程公开公正,评价结果真实可信。

二、评价内容

依据党的教育方针,反映学生全面发展情况和个性特长,注重考察学生社会责任感、创新精神和实践能力。主要包括思想品德、学业水平、身心健康、艺术素养、劳动素

养、社会实践等内容。

(一)思想品德

主要考察学生在热爱中国共产党、爱国主义、理想信念、诚实守信、仁爱友善、责任义务、安全防范等方面的认知与表现。重点是学生遵纪守法、维护社会公德、遵守学校各项规章制度情况,参加党团活动、劳动、担任班级或学校职务及履行职责情况,参加社区公益活动、志愿服务等的次数、持续时间,如为孤寡老人、留守儿童、残疾人等弱势群体提供无偿帮助,到福利院、医院、社会救助机构等公共场所、社会组织做无偿服务,为赛会保障、环境保护等活动做志愿者。

(二)学业水平

主要考察学生各门课程基础知识、基本技能掌握情况以及运用知识解决问题的能力等。重点是学生每学期各学科必修、选择性必修和选修课程修习情况及表现,学业水平考试成绩,学科特长及获奖等情况,特别是具有优势的学科学习情况。

(三)身心健康

主要考察学生的健康生活方式、体育锻炼习惯、身体机能、运动技能和心理素质等。重点是学生体育与健康课程修习情况,《国家学生体质健康标准》测试主要结果,学生的体育运动特长项目、体育运动的效果、参加体育竞赛活动及获奖等情况,学生的心理健康情况、科学生活方式等。

(四)艺术素养

主要考察学生对艺术的审美感受、理解、鉴赏和表现的能力。重点是学生在音乐、美术及相关艺术选修课程的修习情况,

学生在音乐、美术、舞蹈、戏剧、戏曲、影视、书法等方面表现出来的兴趣爱好以及代表作品,学生的艺术特长与参加演出、展览、比赛等艺术活动的经历和获奖情况。

(五)劳动素养

主要考察学生的劳动观念、劳动能力、劳动精神、劳动习惯和品质等情况。重点记录学生接受劳动教育情况、修习研究性学习课程的情况与代表成果,修习通用技术课程的情况与代表作品,参加日常生活劳动、生产劳动、服务性劳动情况,学时(平均每周不少于1课时)学分完成情况,注重课内外劳动过程和结果体现,真实反映学生个人生活事务处理,主动服务他人和社会,生产工具使用、相关劳动技术掌握,以及勤俭、奋斗、创新、奉献的劳动精神养成情况等。

(六)社会实践

主要考察学生的社会责任感、创新精神和实践能力情况。重点记录学生参加中华优秀传统文化、革命传统、文化艺术、环境保护以及法治、科普、国防、安全、健康等各类主题实践情况,参加校内外科技创新活动的经历和荣誉、创造发明和专利等代表性成果,参加社团活动情况,参加自然类、地理类、科技类、人文类、体验类等研学实践教育活动情况,每学年学生参加社会实践和研学实践教育活动的次数、天数。

教育主管部门和学校要基于学生发展的年龄特征,结合当地教育教学实际,科学确定学生综合素质评价的具体内容和评价标准。

三、评价程序和方法

综合素质评价要以事实为依据,采取定性与定量相结合的多元评价方式进行。

(一)真实记录

高中学校要建立学生成长记录制度,制订符合本校教育教学实际的学生成长记录册。教师要指导学生客观记录成长过程中反映综合素质主要内容的具体活动,收集相关事实材料,及时填入学生成长记录册。一般性的活动不必记录。活动记录、事实材料要真实、有据可查,可以灵活采取文字、照片、录像等形式。

(二)整理遴选

每学期结束时,教师要指导学生整理、遴选具有代表性的重要活动记录、典型事实材料以及其他标志性成果等相关材料。遴选时要突出重点,材料要典型,理由要充分,形式要多样,避免面面俱到、千人一面。有些活动项目学生没有参加或表现不突出,可以空缺。遴选出来的材料,由学生本人确认,向学校提出申请,经学校审核后才能录入省级综合素质评价信息管理系统。

(三)公示审核

每学期末,高中学校对遴选出来用于招生使用的活动记录、典型事实材料和标志性成果必须进行公示,公示时间为5个工作日。公示要在教室、公示栏等显著位置进行。公示期内,学生可以对评价的材料和结果提出异议、提请申诉并要求复议,学校按规定进行处理,最终结果须经学生确认。班主任及有关教师要对公示后的材料进行审核并签字。学业水平考试成绩和《国家学生体质健康标准》测试结果等信息由系统自动

导入。

(四)形成档案

学校在规定时间内完成信息的核实、录入与报送工作。报送后原则上不得更改,如确需更改,学校必须提出申请,逐级报批。

学生的综合素质评价以《四川省普通高中学生综合素质档案》的方式呈现。学校要对相关材料进行汇总,为每位学生建立综合素质档案。在学生高中毕业前,形成学生个人综合素质评价报告。档案主要内容:一是学生基本信息;二是学生成长记录,包括思想品德、学业水平、身心健康、艺术素养、劳动素养、社会实践;三是学生毕业时的简要自我陈述报告和教师在学生毕业时撰写的简要评语;四是佐证材料,包括获奖证书、等级证书、专利证书、发表文章报刊和相关组织或个人出具的证明材料等。档案应当经学生确认,班主任和校长审核签字,并由学校盖章存入学生个人档案并长期保存。

由外省中途转学进入的学生,原有的综合素质评价档案由转入学校认定并随档案转入,经转入学校主管教育部门认定后导入我省普通高中学生综合素质档案信息管理系统。入新校后的表现按照我省综合素质评价要求继续进行记录。形成的电子档案,学生、教师、学校、教育主管部门根据各自权限可以实时查看有关内容。

四、材料使用

(一)促进学生积极主动发展

通过建立学生综合素质档案,引导学生在记录成长事实的过程中,不断发现和提升自我,建立自信,体验成长的快乐。通过定

期展示、公示集中反映学生综合素质评价的有关内容,引导学生相互学习,共同提高。通过对学生综合素质发展状况的科学分析,客观评价,针对每个学生的主要特征和突出表现,引导学生发现自我,建立自信,指导学生发扬优点,克服不足,明确努力方向,促进学生全面而有个性发展。

(二)推进普通高中转变育人方式

通过综合素质评价改革,引导高中学校把握学生成长规律,按照新课程方案要求,加快构建德智体美劳全面培养的教育体系,强化学生终身发展必备的基础知识和基础技能,打牢学生成长的基础,加快推进育人方式变革,全面提升素质教育水平。

(三)服务高校科学选拔人才

学生高中毕业时,个人的综合素质评价档案将以统一格式提供给相关高校。高校要根据学校办学特色和人才培养要求,制定科学规范的综合素质评价使用办法,组织教师等专业人员对档案材料进行研究分析,采取集体评议等方式作出客观评价,作为招生录取的重要参考。在考生分数相同时,可作为优先录取和优先安排专业的依据。高校应在招生章程中明确综合素质评价的具体使用办法并提前公布,公开使用情况。经学生本人同意,其他社会机构或用人单位也可以通过学校或教育主管部门取得相关学生不具有隐私性质的综合素质评价材料内容。

五、组织管理

(一)加强组织领导

综合素质评价是发展素质教育、推进育人方式改革,深化考试评价制度改革的重要

举措,是深入推进普通高中课程改革的重要组成部分,各级教育主管部门要高度重视,加强领导,精心组织。教育厅领导和协调全省普通高中学生综合素质评价工作,统一开发普通高中学生综合素质评价信息管理系统,确定高校或社会机构使用电子数据的权限与方式,接受并处理学生、学校、地方教育主管部门和其他社会机构或个人的咨询、投诉。

各市(州)、县(市、区)教育主管部门要分别成立普通高中学生综合素质评价工作小组,负责本市(州)、县(市、区)学生综合素质评价的组织实施、信息管理系统电子数据的日常管理、维护。

各高中学校具体组织实施学生综合素质评价工作,成立专门的工作小组,由校长担任组长,落实负责部门和人员,负责制定本校综合素质评价工作的实施细则和规章制度,对学生综合素质评价工作进行全程管理,审定评价结果,受理咨询、投诉和复议申请。

(二)坚持常态化实施

教育厅建立普通高中学生综合素质档案信息管理系统,为学校开展学生综合素质评价、招生录取及用人单位提供服务。各级教育主管部门要帮助和督促检查学校使用信息管理系统。

学校要充分发挥党团、学生组织在综合素质评价活动中的重要作用,注重在日常教育活动中指导学生收集整理有关材料,避免集中突击。学校要为每个学生建立综合素质档案(含电子档案),及时将学生综合素质

评价内容输入信息管理系统,实现信息化管理,为开展教育教学管理和高校选拔录取新生提供客观、准确的信息。

(三)强化监督管理

建立公示制度,畅通举报渠道,加强监督;建立审核制度,对进入电子平台的信息和档案材料真实性进行审核;建立申诉与复议制度,对学生综合素质评价档案内容有异议的,须逐级向学校、县(市、区)教育主管部门、市(州)教育主管部门及教育厅申诉;建立抽查通报制度,各级教育主管部门每年对高中学生综合素质评价实施情况进行抽查。教育厅每年抽查学校比例不少于5%,市(州)教育主管部门抽查学校比例不少于20%,县级教育主管部门每年对所辖学校至少检查一次,抽查结果在一定范围内通报。建立健全失信责任追究制度,对在综合素质评价过程中弄虚作假者,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给予严肃处理,并保留无限期时效的审查和追责。

(四)加强学习宣传

各级教育主管部门和学校要加强学习与研究,正确把握评价的内容、方法和标准等,要提前向社会公示,接受社会监督,争取

社会各界和家长的理解与支持。各地要做好政策解读和宣传工作,争取家长和社会各界对普通高中学生综合素质评价工作的理解和支持,营造综合素质评价工作良好氛围。

(五)完善保障机制

各地教育主管部门及普通高中要整合社会各种资源,为开展综合素质评价提供条件保障;要加大经费投入,配备必要设施设备和工作人员,确保评价工作顺利开展;要定期组织培训、交流等活动,不断提高校长和教师实施综合素质评价的能力;要将普通高中学生综合素质评价工作纳入对市(州)、县(市、区)政府履行教育职责评价内容。

六、其他

本实施办法自2022年秋季入学的高一年级新生开始实施。有效期5年。

本实施办法由四川省教育厅负责解释。

- 附件:1.四川省普通高中学生综合素质评价内容及记录方式
2.四川省普通高中学生综合素质档案(略)

四川省普通高中学生综合素质评价内容及记录方式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记录要点	记录方法
1. 思想品德	爱党爱国、理想信念、诚实守信、仁爱友善、责任义务和遵纪守法等。	①参与党团、社团活动。②参与公益劳动。如为孤寡老人、留守儿童、残疾人等弱势群体提供无偿帮助；到福利院、医院、社会救助机构等公共场所、社会组织做无偿服务。③志愿服务。为赛会保障、环境保护等活动做志愿者。	①过程记录(真实过程,持续时间、次数,及佐证材料)。②取得效果(老师和同伴评价等)。
2. 学业水平	学生各门课程基础知识,基本技能掌握情况,以及运用知识解决问题的能力。	①学业水平考试成绩。②选修课程内容和学习成绩。③研究性学习与创新成果。④具有优势的学科学习情况。	①表格登记:学业、选修课成绩。②过程记录:研究性学习与优势学科学习情况。③取得效果(学习成果,导师评价)。
3. 身心健康	学生健康生活方式、体育锻炼习惯、身体机能、运动技能和心理素质等。	①《国家学生体质健康标准》测试主要结果。②体育运动特长项目。③应对困难和挫折的表现等。	①表格登记:健康标准测试结果。②过程记录:运动特长及效果、典型事件记录。
4. 艺术素养	学生的艺术审美感受、理解、鉴赏和表现能力。	①学生艺术素质测评主要结果。②声乐、器乐、舞蹈、戏剧、戏曲、绘画、书法等艺术技能或特长。③参加艺术活动的成果。	①表格登记:艺术素质测评结果,艺术技能或特长。②过程记录:参加活动的典型过程记录。
5. 劳动素养	学生的劳动观念、劳动能力、劳动精神、劳动习惯和品质等情况。	①重点记录学生接受劳动教育情况。②参加日常生活劳动、生产劳动、服务性劳动情况。③主动服务他人和社会,生产工具使用、相关劳动技术掌握以及勤俭、奋斗、创新、奉献的劳动精神养成情况等。	①表格登记:分类活动次数、持续时间,形成的作品、调查报告。②过程记录:参加活动的典型过程记录。
6. 社会实践	学生和社会生活中动手操作、体验经历。	①与技术课程等有关的实习。②与勤工俭学。③军训。④参观学习。⑤社会调查。	①表格登记:分类活动次数、持续时间,形成的作品、调查报告。②过程记录:参加活动的典型过程记录。

四川省科学技术厅 关于印发《四川省科技计划项目财务 审计业务管理规范》的通知

川科政〔2022〕2号

各有关会计师事务所、四川省科技计划项目单位：

为进一步加强省级科技计划专项资金监管，规范会计师事务所开展四川省科技计划项目财务审计业务，科技厅制定了《四川省科技计划项目财务审计业务管理规范》。现印发你们，请遵照执行。

四川省科学技术厅

2022年7月20日

四川省科技计划项目财务审计业务管理规范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加强省级科技计划专项资金监管，规范会计师事务所开展四川省科技计划项目财务审计业务（以下简称科技项目财务审计），提高审计服务质量，实现科技项目单位和科技人员在项目验收评价时只跑一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审计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会计师法》、《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许可和监督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97号）、《四川省科技计划项目验收暨绩效评价工作规程（试行）》（川科资

〔2021〕6号）等有关规定，结合四川省科技计划专项资金管理实际，制定本规范。

第二条 本规范所指科技项目财务审计是指对省级科技计划专项资金通过前补助方式支持，且支持资金100万元以上（含100万元）项目的经费管理和使用情况进行审计监督，并出具审计报告。省农业科技成果转化、省农作物及畜禽育种攻关等项目资金参照执行。

第三条 本规范适用于承担科技项目财务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

第四条 科技厅可委托有关单位配合

做好科技项目财务审计业务培训、管理服务与监督等工作。

第二章 备案流程

第五条 经省财政厅批准设立的会计师事务所或分所,近三年未因业务质量或职业道德问题受到行政处罚和行业惩戒,均可承担科技项目财务审计业务。

第六条 会计师事务所登录四川省科技管理信息系统(<http://202.61.89.120/>)注册账号并按要求上传相关信息资料完成备案。会计师事务所对上传信息的真实性负责,相关信息发生变化后,应及时自行维护、更新。

第七条 科技厅定期公示已备案会计师事务所名单。

第八条 科技项目单位在选择科技项目财务审计会计师事务所时,应按市场化机制确定,属于政府采购的按政府采购有关规定执行。

第三章 工作要求

第九条 严格遵守执业准则。会计师事务所及其审计人员在审计过程中应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会计师法》、《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会计师事务所质量管理准则、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等规定,保证独立、客观、公正的执业立场,保持执业谨慎,严格按照规定的审计程序按时保质完成各项审计业务,对审计服务中知悉的国家秘密和商业秘密负有保密义务。

第十条 学习科研经费相关政策。会计

师事务所及其审计人员应深入学习国家和四川省关于科技计划资金管理的各项改革精神,积极学习四川省关于科技计划专项资金管理的相关政策规定和要求,熟悉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制定的《中央财政科技计划项目结题审计指引》相关内容,开展科技项目财务审计时,应当落实审计指引相关要求。

第十一条 遵循科研活动规律。会计师事务所应充分遵循科研活动规律,优化审计程序,建立健全适应科技项目财务审计业务的流程,避免给被审计项目承担单位及项目负责人造成不必要的负担。

第十二条 加强审计人员队伍建设。会计师事务所要加强科技项目财务审计人员队伍建设,配备相对稳定的审计人员,根据承接审计业务情况安排熟悉政策的审计人员参与现场审计。同时持续加强对注册会计师及相关审计团队开展科技计划资金管理相关政策规定和要求的培训。

第十三条 强化勤勉尽责。

(一)受托开展审计业务时,应与委托方签订书面服务合同(协议),明确受托业务的内容范围、工作要求、双方权责、费用结算、审计纪律等具体事项。

(二)承接审计业务时,应当从严从实从细落实审计指引相关要求,围绕目标和要求收集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做到事实清晰、证据链完整。

(三)在出具正式审计报告前,就审计过程中发现的问题要与委托单位进行充分的沟通,交换审计意见。对有异议的,应当进一步核实。

(四)会计师事务所应当认真落实逐级复核制度,避免重大错报风险,合理保证科技项目财务审计工作质量。

(五)审计业务执行完毕,应按照科技项目财务审计规定的格式出具审计报告后,将审计报告及相关附件上传四川省科技管理信息系统备案,并经由系统打印带水印和二维码的审计报告提供委托方。

(六)会计师事务所应安排签字注册会计师或主审人员参加项目验收评价,对出具的审计报告接受质询。

第十四条 落实审计责任。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审计报告要清楚表达对项目资金管理和使用的意见,对审计报告负责。

第四章 监督管理

第十五条 质量监督。科技厅通过专家综合绩效评价、随机抽查等方式加强对科技项目审计业务的监督。

第十六条 负面清单管理。会计师事务所在开展科技项目财务审计业务中存在下列(一)(二)情形的,科技厅将约谈提醒;存在下列(三)(四)(五)(六)(七)情形的,科技厅将取消备案两年,并将有关情况报送财政厅。

(一)审计能力不足。对省级科技计划专项资金管理重要政策规定等不知晓或不熟悉、掌握严重偏差,专家综合绩效评价意见多次较差。

(二)不配合相关工作。不配合或虚假配合科技厅或委托的管理机构开展科技项目财务审计检查工作。

(三)违反保密原则。窃取、泄露或利用

职业活动中获知的涉密信息(包括但不限于国家秘密及商业秘密)。

(四)严重失职。不履行科技项目财务审计相关制度和审计指引要求,未按规定编制、归整和保存审计工作底稿,审计报告出现重大遗漏、错报或瞒报等重大违规行为。

(五)谋取不当利益。非法索取、收受委托合同约定以外的酬金或者其他财物,或者收取明显有失公允的审计服务费用,或者利用执行业务之便,谋取其他不正当的利益。

(六)弄虚作假。备案信息存在弄虚作假、夸大本单位能力和条件;开展审计业务的实际审计团队与会计师事务所备案人员不符;与项目承担单位串通,出具虚假或失实结论。

(七)不配合整改要求。对科技厅或委托的管理机构提出的整改意见不及时整改、拒绝整改或虚假整改。

第十七条 委托方或科技厅发现会计师事务所开展科技项目财务审计业务存在执业质量问题或者弄虚作假、严重失职等违法违规行为,应将有关问题线索提交财政厅进行处理。

第十八条 异议处理。会计师事务所对专家综合绩效评价结果有异议的,可在结果出具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向科技厅提出书面异议,并提供相关佐证材料。科技厅或委托的管理机构组织对相关材料进行复核。

第五章 附 则

第十九条 本规范由科技厅负责解释,自2022年8月22日起施行。

四川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关于全面开展住宅工程质量信息公示 工作的通知

川建行规〔2022〕5号

各市(州)住房城乡建设行政主管部门：

为构建住宅工程质量社会共治格局，强化建设单位工程质量首要责任和参建单位主体责任，提高住宅工程质量水平，根据《国务院办公厅转发住房城乡建设部关于完善质量保障体系提升建筑工程品质指导意见的通知》(国办函〔2019〕92号)和《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关于落实建设单位工程质量首要责任的通知》(建质规〔2020〕9号)要求，在前期试点工作基础上，现就全面开展住宅工程质量信息公示工作通知如下。

一、总体要求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全面贯彻党中央、国务院关于提升建筑工程品质决策部署，落实省委、省政府质量强省工作要求，通过开展住宅工程质量信息公示，进一步完善住宅工程质量保障体系，压实建设单位首要质量责任，强化设计、施工、监理单位及有关机构主体质量责任，严格全过程质量控制，提升工程质量治理能力，充分发挥社会监督作用，不断增强人民群众获

得感、幸福感、安全感。

二、适用范围

全省按法定建设程序依法开工建设的商品住宅、保障性安居工程。

三、公示内容

住宅工程质量信息公示的内容应基本反映建设过程的主要质量信息。

(一)住房城乡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负责公示信息

1. 住房城乡建设行政主管部门依法作出的行政处罚或信用惩戒情况；
2. 工程竣工验收备案信息，联合验收情况；
3. 其他需要公示的内容。

(二)建设单位负责公示信息

1. 工程规划许可信息。包括建设单位、项目名称、建设位置、建设规模等信息；
2. 施工许可及质量监督信息。包括工程名称、地址、规模、合同工期、施工许可证编号、发证日期等信息，结构形式、设计使用年限、工程质量监督机构信息；
3. 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名

称,建设单位项目负责人姓名,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项目负责人姓名及注册执业资格证书号,五方责任主体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及项目负责人质量终身责任承诺书;

4. 主要建筑材料信息。(1)对于以毛坯房为交付标准的,住宅工程使用的预拌混凝土、预拌砂浆强度检验评定结果,钢筋、防水、门窗等涉及结构安全和重要使用功能的建筑材料规格型号和检测结论汇总情况。(2)对于以全装修房为交付标准的,除应按毛坯房主要使用材料公示外,还应公示主要装修材料及设施设备的规格型号等质量信息;

5. 地基基础、主体结构、屋面等分部工程质量验收记录,住宅工程质量分户验收结果表,室内环境质量检测报告,工程竣工验收报告,工程获得质量奖项情况;

6. 建设单位工程质量承诺书、质量保修及投诉受理部门、联系人、联系电话,建设单位因故灭失时质量终身责任制承接方式等。

四、公示方式

(一)各地住房城乡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应将公示内容及时在其官网进行公示,公示时间不少于1年,相关规定对公示时间有要求的,从其规定。

(二)建设单位应按照开工前和交付使用前进行阶段划分,自所公示质量信息产生开始,及时将公示内容的原件扫描件通过工程现场向社会公示,现场公示时间不少于3个月。也可以通过企业官网、微信公众号等网络方式进行公示,网络公示时间不少于1年。

五、工作要求

(一)加强组织领导。工程质量信息公示是一项基础性、创新性、长期性工作,对完善工程质量保障体系、提高工程质量社会共治能力、促进工程质量管理水平提高有着重要作用。各地住房城乡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要高度重视,加强工作组织,周密安排部署,确保取得实效。

(二)落实主体责任。建设单位要落实工程质量首要责任,结合项目实际,牵头制定质量信息公示工作方案,明确公示内容、方式和时间,及时归集、整理、公示,并对相关信息的真实性、完整性负责。

(三)加强督促指导。各地要加强对质量信息公示工作监督指导,对质量信息公示情况良好、质量保障体系健全的住宅工程,给予通报表扬、优先推荐评优、诚信激励支持,对质量信息公示不及时、内容不完整、不真实或质量投诉频发的企业及项目,依法依规实施重点监管,加大监督检查频次和力度,给予不良行为记录并向社会公开。

(四)注重舆论宣传。各地住房城乡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要充分利用新闻媒体、现场观摩、专题培训等形式,推广好的做法、交流经验,共享成果。发挥行业协会自律和协调作用,不断凝聚社会共识,营造全社会关心、支持、参与住宅工程质量信息公示良好氛围。

本《通知》自2022年8月1日起施行,有效期5年。

四川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2022年6月30日

四川省文化和旅游厅 四川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关于印发《四川省艺术系列动漫游戏设计 专业职称申报评审基本条件 (试行)》的通知

川文旅发〔2022〕41号

各市(州)文化和旅游局、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省级有关部门、企事业单位:

现将《四川省艺术系列动漫游戏设计专业职称申报评审基本条件(试行)》印发给你们,请贯彻执行。

四川省文化和旅游厅
四川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2022年6月15日

四川省艺术系列动漫游戏设计专业职称申报 评审基本条件(试行)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加快推进我省艺术系列职称制度改革,加强艺术专业技术人才队伍建设,根据《中共四川省委办公厅 四川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 关于深化职称制度改革的实施意见 的通知》(川委办〔2018〕13

号)、《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文化和旅游部关于深化艺术专业人员职称制度改革的指导意见》(人社部发〔2020〕68号)等文件精神,结合我省实际,制定本条件。

第二条 本条件适用于我省从事动漫游戏设计工作的专业技术人员。

离退休人员、公务员及参照公务员法管

理的事业单位人员不得参加职称评审。

第三条 动漫游戏设计专业设初级、中级和高级职称,其中高级分设副高级、正高级。名称依次为四级动漫游戏设计师、三级动漫游戏设计师、二级动漫游戏设计师、一级动漫游戏设计师。

第四条 动漫游戏设计包括动漫艺术、游戏设计、动漫游戏策划运营等。

第二章 基本申报条件

第五条 思想政治和职业道德要求

(一)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和法律法规。

(二)坚持马克思主义文艺观,坚持为人民服务、为社会主义服务,具有良好的职业道德和敬业精神,崇德尚艺,作风端正。

(三)坚守艺术理想,热爱本职工作,认真履行岗位职责。

(四)任现职以来,胜任本职工作,申报前规定年限的年度考核结果为合格以上。

(五)任现职期间,如有下列情形的不得申报或延迟申报:

- 1.年度考核每出现1次考核结果为基本合格及以下者,延迟1年申报。
- 2.受到党纪、政务、行政处分或因犯罪受到刑事处罚的专业技术人员,在影响(处罚)期内不得申报。
- 3.对在申报评审各阶段查实的学术、业绩、经历造假等弄虚作假行为,实行一票否决,一经发现,取消评审资格,三年内不得申报。
- 4.涉及重大案件尚未定案或正在接受纪

检监察、组织、司法等调查的,不得申报。

第六条 学历、资历条件

(一)四级动漫游戏设计师。具备硕士学位;或具备大学本科学历或学士学位,从事动漫游戏设计工作满1年,经考察合格;或具备大学专科学历,从事动漫游戏设计工作满3年;或具备高中(含中专、职高、技校)毕业后,从事动漫游戏设计工作满5年;或取得高级工职业资格(职业技能)等级后,从事动漫游戏设计工作满2年。

(二)三级动漫游戏设计师。具备博士学位;或具备硕士学位,取得四级动漫游戏设计师后,从事动漫游戏设计工作满2年;或取得四级动漫游戏设计师后,从事动漫游戏设计工作满4年;或取得技师职业资格(职业技能)等级后,从事动漫游戏设计工作满3年。

(三)二级动漫游戏设计师。具备博士学位,取得三级动漫游戏设计师后,从事动漫游戏设计工作满2年;取得三级动漫游戏设计师后,从事动漫游戏设计工作满5年;或取得高级技师职业资格(职业技能)等级后,从事动漫游戏设计工作满4年。

(四)一级动漫游戏设计师。具备大学本科及以上学历(学位),取得二级动漫游戏设计师后,从事本专业工作满5年;或具备大学专科学历,取得二级动漫游戏设计师后,从事本专业工作满7年;或具备高中(中专、职高、技校)学历,取得二级动漫游戏设计师后,从事动漫游戏设计工作满10年;或取得高级技师职业资格(职业技能)等级后,从事动漫游戏设计工作满10年。

第七条 专业能力和业绩条件

(一)四级动漫游戏设计师

1. 受过系统的专业基本功训练,具有动漫专业的基础理论知识。

2. 基本掌握动漫游戏设计的设计技巧。

3. 有一定的设计与创作能力,能够独立完成动漫游戏设计任务。

(二)三级动漫游戏设计师

1. 具有较系统的专业理论知识和一定的文化艺术素养。比较熟练地掌握动漫游戏设计的专业创作技巧。

2. 基本功扎实,能够圆满完成动漫游戏设计任务,有一定数量的动漫或游戏作品参与本专业的相关专业比赛、展览、展示、播映、公开出版或上市运营等。

3. 取得四级动漫游戏设计师职称以来,具备下列业绩条件:

(1)独立创作短片(短篇、小型)作品1部以上,或参与创作完成中片(中篇、中型)作品1部以上,并公开出版、发行播映或上线运营。

(2)参与创作完成作品获省(部)级评奖三等奖,或获市级二等奖或2次以上三等奖;或有1部以上作品参加市级以上动漫游戏设计展览节会或电影电视节,并具有一定影响力;或参与设计的1个动漫游戏IP被转化为产品销售,并具有一定影响力。

(三)二级动漫游戏设计师

1. 具有较高的学识水平和专业理论修养,有比较丰富的动漫游戏设计实践经验。

2. 在动漫游戏设计上有所建树,有一定的研究能力,能总结自己的设计成果和创作

经验。

3. 工作业绩较为突出,能较出色地完成动漫游戏设计作品的创作工作,能设计创作出多部代表性作品,或作品在行业或市场中能取得良好口碑和价值。

4. 取得三级动漫游戏设计师职称以来,具备下列业绩条件:

(1)作为参与人员创作长片(长篇、大型)作品1部以上,或作为主创人员创作中片(中篇、中型)作品1部,或领衔创作短片(短篇、小型)作品3部以上,并公开出版、发行播映或上线运营。

(2)作为主创人员创作作品获国家级评奖二等奖或2次以上三等奖,或获省(部)级评奖一等奖或2次以上二等奖,或获市级2次以上一等奖;或作为主创人员有1部以上作品参加国家级或2部以上作品参加省(部)级动漫游戏设计展览节会或电影电视节,并具有较大影响力;或作为主创人员设计的1个动漫游戏IP被转化为产品销售,并具有较大影响力。

5. 取得三级动漫游戏设计师职称以来,学术成果具备下列条件之一:

(1)公开出版个人作品集。

(2)独立(或作为第一作者)公开出版的学术专著或教材。

(3)独立(或作为第一作者)公开发表有较高水平专业论文。

在乡镇、艰苦边远地区、民族地区、乡村振兴重点帮扶县工作的基层专业技术人员可不作学术成果要求。

(四)一级动漫游戏设计师

1. 具备深厚的动漫游戏设计相关专业理论和广博的社会科学知识,精通动漫游戏设计相关专业知识和专业技能。

2. 具有很强的理论研究、动漫游戏设计相关创作、组织策划等能力和丰富的设计创作经验,主持完成高难度的调研课题或项目,业绩显著。

3. 在培养专业技术人才上成绩显著,能解决本领域、本区域或所在单位的重大业务问题,对动漫游戏设计相关事业的发展贡献突出,在同行中享有很高的声誉。

4. 有指导二级动漫游戏设计师专业人员的工作能力。

5. 取得二级动漫游戏设计师职称以来,具备下列业绩条件:

(1) 作为主创人员创作长片(长篇、大型)作品1部以上或中片(中篇、中型)作品2部以上,或领衔创作短片(短篇、小型)作品5部以上,并公开出版、发行播映或上线运营。

(2) 作为主创人员创作作品获国家级评奖一等奖或2次以上二等奖,或获省(部)级评奖2次以上一等奖;或有1部以上作品参加国际级或2部以上作品参加国家级动漫游戏设计展览会或电影电视节,并具有较大影响力;或作为主创人员参与设计的2个动漫游戏IP被转化为产品销售,具有较好的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

6. 取得二级动漫游戏设计师职称以来,学术成果具备下列条件之一:

(1) 公开出版有较高水平的个人作品集。

(2) 独立(或作为第一作者)公开出版有较高水平的学术专著或教材。

(3) 独立(或作为第一作者)公开发表有较高水平专业论文2篇以上。

第八条 任现职期间,符合下列条件之一,可提前一年申报高一等级职称:

(一) 参加援彝援藏服务期满1年以上的。

(二) 四大片区外的专业技术人才,任现职期间到四大片区服务满1年或与四大片区企事业单位建立3年以上支援服务关系或参与四大片区精准脱贫、乡村振兴工作,取得显著成绩的。

(三) 在基层工作的普通高校毕业生首次申报评审职称的。

同时符合两项以上条件的,提前申报年限不能累计计算。

第九条 在基层工作累计满15年以上的专业技术人员,可降低一个学历等次申报评审中级职称;在基层工作累计满25年以上的专业技术人员,可降低一个学历等次申报评审高级职称。

第十条 按照《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令第25号)和《四川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规定的贯彻实施意见》(川人社发[2016]20号)等要求,完成本部门、行业或政府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规定的继续教育任务。

第十一条 对职称外语、计算机应用能力考试不作统一要求,由用人单位自主确定。

第三章 破格条件

第十二条 对确有真才实学、成绩显著、贡献突出,符合以下相应业绩条件者,可破格申报。

(一)具备下列条件之一者,可不受学历、资历、层级限制,破格申报评审中级职称。

1. 个人获得省哲学社会科学优秀成果奖三等奖。

2. 个人获得或者个人领衔获得国际性比赛三等奖。

3. 个人获得省(部)级比赛二等奖。

4. 技艺精通,在国家级技能竞赛中获得奖牌。

5. 技术技能拔尖,获得四川省技术能手称号。

6. 技能拔尖、技艺精湛并具有较强的创新能力和社会影响力,在带徒传技方面经验丰富,担任省级技能大师工作室领办人。

7. 熟练掌握省级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项目知识和核心技艺,在保护传承非物质文化遗产、助力文化和旅游融合发展、推动文化强省旅游强省建设中作出突出贡献,被认定为四川省省级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传承人。

(二)具备下列条件之一者,可不受学历、资历、层级限制,破格申报评审副高级职称。

1. 个人获得省哲学社会科学优秀成果奖二等奖。

2. 个人获得文化和旅游部文化艺术科学

优秀成果奖三等奖。

3. 个人获得或者个人领衔获得国际性比赛二等奖。

4. 个人获得省(部)级比赛一等奖。

5. 市级以上重要人才工程项目(称号)入选者。

6. 技术技能水平在本职业(工种)中有较大影响,技术技能贡献突出,获得全国技术能手、天府工匠、四川技能大师等称号。

7. 技能拔尖、技艺精湛,具有较强创新能力和社会影响力的高技能人才,在带徒传技方面经验丰富,担任国家级技能大师工作室领办人。

8. 技艺高超,在世界技能大赛中获得铜牌以上奖励,或在国家级一类技能竞赛中获得前5名(双人赛项前3名、三人赛项前2名)。

9. 掌握传统技能、绝技绝活,在积极挖掘和传承传统工艺上作出较大贡献,被认定为国家级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传承人。

(三)具备下列条件之一者,可不受学历、资历、层级限制,破格申报评审正高级职称。

1. 个人获得省哲学社会科学优秀成果奖一等奖。

2. 个人获得文化和旅游部文化艺术科学优秀成果奖一、二等奖。

3. 个人获得国家级比赛一等奖。

4. 个人获得或者个人领衔获得国际性比赛一等奖。

5. 长期工作在生产服务岗位第一线,技艺精湛,贡献突出,享受国务院政府特殊津

贴。

6. 技术技能水平在本职业(工种)中有较大影响,获得中华技能大奖称号。

7. 有较高职业素养,技能水平突出,在世界技能大赛中获得金牌,或担任世界技能大赛金奖选手技术指导专家组组长(教练组组长)。

第十三条 取得艺术系列非动漫游戏设计专业职称或相近相关专业的职业资格人员,从事动漫游戏设计工作满1年以上,胜任本职工作,经用人单位考核合格,且符合本申报评审基本条件的,可根据专业技术能力和工作业绩,申报评审动漫游戏设计专业同级或高一级职称,原专业工作年限可合并计算。新文艺群体首次申报职称时,可按照不低于同类人员的专业工作年限、结合专业水平和工作实绩申报三级动漫游戏设计师职称。

第十四条 国家和我省有其他相关职称申报评审破格条件的,从其规定。

第四章 答 辩

第十五条 推行全员答辩,有下列情况之一者必须参加答辩:

(一)申报高级职称的。

(二)破格申报的。

(三)职称评审委员会及其学科专业组认为应当进行答辩的。

第五章 附 则

第十六条 本条件作为申报四川省艺术系列动漫游戏设计专业职称评审的基本

条件,不作为评审结果的直接依据,有关市(州)、行业主管部门和单位,可根据各地、各行业、各单位事业发展和人才队伍建设需要,研究制定适用于本地、本行业、本单位的职称评审或推荐标准条件,但均不得低于本标准条件和国家标准。

第十七条 本条件中词(语)的特定解释。

(一)相关相近专业是指:群众文化、图书资料、文物博物、旅游工程、工艺美术、社会科学研究、大数据与人工智能、电子信息工程、电子科学与技术、计算机科学与技术、软件工程、艺术学、智能科学与技术、虚拟现实技术、数据科学与大数据技术、智能制造工程、美术学、艺术设计(学)、出版、新闻等专业。

(二)国家级评奖:在全国范围内对动漫游戏设计专业领域进行的评奖活动,冠以如全国、中国、中华等名称的专业评奖活动,由中央宣传部、中央网信办、文化和旅游部、教育部、国家广播电视总局、中国文联、中国作家协会、中国美术家协会、中国电影家协会等单位或机构主办或联办的专业比赛、展览、节会,并在动漫游戏设计行业中有较大影响力的全国性专业比赛、展览或节会。

(三)省(部)级评奖:指在省、直辖市范围内对动漫游戏设计专业领域进行的评奖活动,冠以如四川省、四川、天府等名称的专业评奖活动,以及在省内举办的冠以西部、西南、巴蜀等名称的专业评奖活动。由省委宣传部、省网信办、文化和旅游

厅、教育厅、省广播电视局、省文联等单位和机构举办的常设全省性专业评奖,并在动漫游戏设计行业中有较大影响力的全省性专业比赛、展览或节会。

(四)市级评奖:指在市范围内对动漫游戏设计专业领域进行的评奖活动,冠以如成都、绵阳、泸州等名称的专业评奖活动。由市委宣传部、市网信办、文化和旅游局、教育局、市广播电视局、市文联等单位和机构举办的常设全市性专业评奖,并在动漫游戏设计行业中有较大影响力的全市性专业比赛、展览或节会。

(五)国际级:在动漫游戏设计行业中公认的有较大影响力的国际性专业比赛、展览或节会。

(六)未设立奖项等次的比赛,优秀(或最佳)奖视同一等奖,提名奖视同二等奖,入围奖视同三等奖。

(七)著作:指具有特定的研究对象,概念准确,反映研究对象规律,并构成一定体系,属作者创造性思维的学术著作。凡文章汇编、资料手册、编译作品、普通教材、工具书及创作的作品集,都不视为著作。

(八)论文:指通过逻辑论述,阐明作者的学术观点,回答学科发展及实际工作问题的文章。它包括论题(研究对象)、论点(观点)、论据(根据)、结论、参考文献等。凡对事业或业务工作现象进行一般叙述、介绍

(报道)的文章(不含评介、综述)以及创作的作品,都不能视为论文。

(九)参与人员:作为一般制作人员参与作品制作。

(十)主创人员:作为主要创作人员(排名前三)参与作品创作、制作,对作品质量产生重要影响。

(十一)领衔创作:作为动画导演(排名前二)、编剧(排名前二)、艺术总监(排名第一)等创作人员。

第十八条 若干问题的说明

(一)本条件中,凡冠以以上者,均含本数(本级)。

(二)本条件规定的作品、奖项,申报人在其中担任的专业技术任务必须与申报专业一致。

(三)本条件规定的奖项等次,均包括同等次的其他省市奖项。

(四)本条件规定的著作、作品集、论文、奖项等,不论出于何专业学术期刊、何出版社、何主办单位,其学术水平价值和业绩成果均由评委会评定。

第十九条 本条件自2022年7月15日起施行,有效期2年。未尽事宜,按国家和我省现行有关规定执行。

第二十条 本条件由四川省文化和旅游厅、四川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按职责分工负责解释。

四川省政府公报

ISSN 1006 - 1991



网 站



Android移动端



iOS移动端